

2013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718
2.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 B71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718
4.	修訂第 100 條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B718
5.	修訂第 101 條 (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B722
6.	修訂第 134 條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B724
7.	修訂第 135 條 (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B726
8.	修訂第 168 條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B730
9.	修訂第 203 條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一般性原則) B730
10.	修訂第 215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替代框架 (一般性原則)) B730

《201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13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B714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216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 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B730
12.	修訂第 217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高級 IRB 計算法 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B734
13.	修訂第 226D 條 (根據 IMM(CCR) 計算法計算在組合層面的 IMM(CCR) 風險加權數額) B734
14.	修訂第 226P 條 (高級 CVA 方法) B736
15.	修訂第 226S 條 (標準 CVA 方法) B736
16.	修訂第 226T 條 (合資格 CVA 對沖) B744
17.	修訂第 226V 條 (第 4 分部的釋義) B746
18.	修訂第 226X 條 (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B748
19.	修訂第 226Z 條 (結算成員對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 B750
20.	修訂第 226ZD 條 (結算成員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B752
21.	修訂第 226ZE 條 (提供的抵押品的處理) B752
22.	修訂第 265 條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754
23.	修訂第 278 條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全額信用 保障) B754

《201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3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B716

條次	頁次
24.	修訂第 308 條 (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抵銷特定風險)..... B754
25.	修訂第 309 條 (完全抵銷)..... B756
26.	修訂第 310 條 (抵銷 80%)..... B758
27.	修訂第 311 條 (其他抵銷)..... B760
28.	修訂附表 1A (不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B764
29.	修訂附表 4F (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B766
30.	修訂附表 4G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B766
31.	修訂附表 4H (關乎《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過渡性安排)..... B766

《201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1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 CCP (qualifying CCP) 具有第 226V(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修訂第 10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 第 10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 該機構須按照第 (2)、(3)、(4)、(5)、(6)、(7)、(8)、(9) 及 (10) 款, 斷定須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第 100(2) 條——

廢除

“(8) 及 (9)”

代以

“(8)、(9) 及 (10)”。

- (3) 第 100(2)(a) 條——

廢除

“風險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代以

“的風險承擔，”。

- (4) 第 100(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代以

“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5) 在第 100(9) 條之後——

加入

“(10)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受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而該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的，該機構可對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a) 配予 2%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或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第 226ZA(6) 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b) 配予 4%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除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外，第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5. 修訂第101條(第100條的補充條文)

(1) 第101(3)條，在“凡”之前——

加入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

(2) 第101(4)條，在“凡”之前——

加入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

(3) 第101(6)條，在“凡”之前——

加入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

(4) 在第101(6)條之後——

加入

“(6A) 就第(3)、(4)及(6)款而言，凡有關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由合資格CCP結算的，則上述各款中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a)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措詞為“2%的風險權重”——

(i) 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CCP的結算成員；
或

- (ii) 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第 226ZA(6) 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措詞為“4% 的風險權重”：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除第 226ZA(6)(a)(iii) 條所列的條件外，第 226ZA(6) 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6. 修訂第 134 條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 第 13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該機構須按照第 (2)、(3)、(4)、(5)、(6) 及 (7) 款，斷定須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2) 第 134(2) 條——

廢除

“(4) 及 (5)”

代以

“(4)、(5)、(6) 及 (7)”。

(3) 第 134(2)(a) 條——

廢除

“風險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代以

“的風險承擔，”。

(4) 第 134(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代以

“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5) 第134(3)條，在“提述的”之後——

加入

“認可擔保的”。

(6) 在第134(6)條之後——

加入

“(7)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受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而該合約是由合資格CCP結算的，該機構可對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a) 配予2%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CCP的結算成員；或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CCP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第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b) 配予4%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CCP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除第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外，第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7. 修訂第135條(第134條的補充條文)

(1) 第135(3)條，在“凡”之前——

加入

“除第 (6A) 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135(4) 條，在“凡”之前——
加入

“除第 (6A) 款另有規定外，”。

- (3) 第 135(6) 條，在“凡”之前——
加入

“除第 (6A) 款另有規定外，”。

- (4) 在第 135(6) 條之後——
加入

“(6A) 就第 (3)、(4) 及 (6) 款而言，凡有關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的，則上述各款中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 (a)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措詞為“2% 的風險權重”——
- (i) 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
或
 - (ii) 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第 226ZA(6) 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措詞為“4% 的風險權重”：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

客戶，而且除第 226ZA(6)(a)(iii) 條所列的條件外，第 226ZA(6) 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8. 修訂第 168 條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第 168(1) 條，公式 20A，(c) 段——

廢除

“到期期限 =”

代以

“到期期限 =”。

9. 修訂第 203 條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一般性原則)

第 203(1A) 條——

廢除

“估計適用的風險權重函數中的任何信用風險組成部分”

代以

“計算其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0. 修訂第 215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替代框架 (一般性原則))

第 215(b) 條，在“在為”之前——

加入

“除第 216(3B) 及 217(5) 條另有規定外，”。

11. 修訂第 216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 第 216(1) 條，在“(3A)、”之後——

加入

“(3B)、”。

- (2) 第 216(2)(a) 條——

廢除

“(3) 及 (3A)”

代以

“(3)、(3A) 及 (3B)”。

- (3) 第 216(3) 條，在“就一項”之前——

加入

“除第 (3B) 款另有規定外，”。

- (4) 在第 216(3A) 條之後——

加入

“(3B)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受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而該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的，該機構可對該承擔的涵蓋部分——

- (a) 配予 2%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或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第 226ZA(6) 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b) 配予 4%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除第 226ZA(6)(a)(iii) 條所列的條件外，第 226ZA(6) 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12. 修訂第217條(第214(1)條的補充條文——高級IRB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IRB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 第217(1)條——

廢除

“及第210(2)及215條的規限下”

代以

“的規限下及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217(4)條之後——

加入

“(5)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受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而該合約是由合資格CCP結算的，該機構可對該承擔的涵蓋部分——

(a) 配予2%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CCP的結算成員；或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CCP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第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b) 配予4%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CCP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除第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外，第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13. 修訂第226D條(根據IMM(CCR)計算法計算在組合層面的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第226D(1)(b)條，中文文本——

廢除

“包括”

代以

“包含”。

14. 修訂第 226P 條 (高級 CVA 方法)

(1) 第 226P(2)(a) 條——

廢除

“及”。

(2) 第 226P(2)(b) 條——

廢除

“敏感度。”

代以

“敏感度；及”。

(3) 在第 226P(2)(b) 條之後——

加入

“(c) 在使用該方式下，如該機構為減少其 CVA 資本要求，而根據第 (3) 款在計算 CVA 資本要求時，包括含有信用違責掉期期權的合資格 CVA 對沖，該模式會適當地計入上述期權的非線性風險。”。

15. 修訂第 226S 條 (標準 CVA 方法)

(1) 第 226S(1) 條，公式 23J，(d) 段——

廢除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的名義數額 (以對手方 “*i*” 為參照實體)”

代以

“、以對手方“i”作為參照的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的名義數額”。

- (2) 第 226S(1) 條，公式 23J，(e) 段——

廢除

“的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的合資格 CVA 對沖”。

- (3) 第 226S(1) 條，公式 23J，(e)(ii) 段——

廢除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指數合資格 CVA 對沖”。

- (4) 第 226S(1) 條，公式 23J，(e)(ii) 段——

廢除

“該掉期”

代以

“該對沖”。

- (5) 第 226S(1) 條，公式 23J，(e)(ii) 段——

廢除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

- (6) 第 226S(1) 條，公式 23J，(f) 段——

廢除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指數合資格 CVA 對沖”。

- (7) 第 226S(1) 條，公式 23J，(h) 段——

廢除

“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

- (8) 第 226S(1) 條，公式 23J，(i) 段——

廢除

“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指數合資格 CVA 對沖”。

- (9) 在第 226S(2) 條之後——

加入

“(2A) 為施行公式 23J(c) 段，如某認可機構——

(a) 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對有關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b) 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就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使用第 10A(1)(b) 條提述的方法，計算其就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則該機構可應用公式 19，並按照第 160(3) 條，認可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並以因此得出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 (E*)，作為按照本條其他適用條文斷定淨額計算組合的 EAD_i^{total} 的基礎。”。

- (10) 第 226S(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機構”

代以

“認可機構”。

(11) 第 226S(4) 條——

廢除

“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合資格 CVA 對沖”。

(12) 第 226S(4) 條——

廢除

“該等掉期”

代以

“該等對沖”。

(13) 第 226S(5) 條——

廢除

“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合資格 CVA 對沖”。

(14) 第 226S(5) 條——

廢除

“該等掉期”

代以

“該等對沖”。

(15) 在第 226S(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在合資格 CVA 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是信用違責掉期期權 (不論該掉期是單一名稱，抑或是指數信用違

責掉期)，認可機構可將公式 23J(d) 或 (e) 段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述的名義數額，理解為有關的期權經得爾塔調整的名義數額。”。

16. 修訂第 226T 條 (合資格 CVA 對沖)

(1) 在第 226T(1)(b) 條之後——

加入

“(ba) 該對沖的外部對手方屬第 99(1)(b)(i)、(ii)、(iii)、(iv)、(v) 或 (vi) 條所指者；”。

(2) 第 226T(1)(c)(iii) 條——

廢除

“工具；或”

代以

“工具；”。

(3) 第 226T(1)(c)(iv) 條，在“掉期；”之後——

加入

“或”。

(4) 在第 226T(1)(c)(iv) 條之後——

加入

“(v)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期權 (惟該等期權須不包含會導致它們在信用事件發生後被終止的條文) ；”。

(5) 第 226T(6)(b) 條——

廢除

“及”。

(6) 在第 226T(6)(b) 條之後——

加入

“(ba) 如該機構已以第 (1)(c)(i)、(ii) 或 (iii) 款所指的合資格 CVA 對沖，過量對沖關乎某對手方的 CVA 風險，則該機構不得為減少其 CVA 資本要求，而在計算其 CVA 資本要求時，包括該合資格 CVA 對沖的過多部分；及”。

(7) 在第 226T(6) 條之後——

加入

“(7) 如某認可機構已以某合資格 CVA 對沖 (**甲 CVA 對沖**)，過量對沖關乎某對手方的 CVA 風險，該機構可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將為沖銷甲 CVA 對沖的過多部分而售出的任何信用保障，視為與該過多部分相聯的 CVA 風險的合資格 CVA 對沖，前提是——

- (a) 就該售出的保障而言，第 (1) 款所列的所有適用規定均獲符合；及
- (b) 該售出的保障，在程序、文件紀錄及控制方面所受的規限，與適用於合資格 CVA 對沖者相同。”。

17. 修訂第 226V 條 (第 4 分部的釋義)

第 226V(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某認可機構對某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

- (i) 由該 CCP 持有，並由該機構提供的任何開倉保證金；及
- (ii) (如該機構是該 CCP 的結算成員) 由該 CCP 持有，並且是該 CCP 須向該機構支付的任何變動保證金；及”。

18. 修訂第 226X 條 (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1) 在第 226X(2) 條之後——

加入

“(2A)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如某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在計算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在作出以下變通後，按照第 6 部第 10 分部，將任何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a) 該機構可應用公式 19，並按照第 160(3) 條，認可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並以因此得出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 (E*)，作為斷定該風險加權數額的基礎；
- (b) 該機構可應用第 4 部，認可認可擔保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i) 該機構對該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受某認可擔保完全涵蓋；而
 - (ii) 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對第 (i) 節所述的認可擔保的擔保人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c) 該機構可應用第 4 部，認可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i) 該機構對該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受某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完全涵蓋；而
 - (ii) 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對第 (i) 節所述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 第 226X(3) 條——

廢除

“第 (2) 款”

代以

“第 (2) 及 (2A) 款”。

19. 修訂第 226Z 條 (結算成員對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

在第 226Z(2) 條之後——

加入

“(2A)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如——

- (a) 某交易由某 CCP 結算，而某認可機構已就該交易，從它的結算客戶收取抵押品，並將該抵押品轉移給該 CCP，以為該交易作抵押；及
- (b) 由於該機構在該抵押品上，並沒有第一留置權 (或任何相類的權利或抵押權益)，因此就該機構由該交易而產生的、對該結算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該抵押品不屬認可抵押品，

則該機構在計算該機構由該交易而產生的、對該結算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將該轉移給該 CCP 的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猶如該抵押品屬認可抵押品一樣。”。

20. 修訂第 226ZD 條 (結算成員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在第 226ZD(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第 (1) 款，認可機構須在計算其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按照第 4 部，將任何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21. 修訂第 226ZE 條 (提供的抵押品的處理)

(1) 在第 226ZE(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某抵押品屬第 226V(2)(a) 條所指的、對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第 (1)、(2)、(3)、(4)、(5) 及 (6) 款並不適用於該抵押品。”。

(2) 第 226ZE(7)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如某抵押品屬第 226V(2)(a) 條所指的、對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226X、226ZB 或 226ZD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22. 修訂第 265 條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第 265(b)(ii) 條——

廢除

“第 216(3) 條”

代以

“第 216(3) 條、第 216(3) 及 (3A) 條或第 216(3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23. 修訂第 278 條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 —— 全額信用保障)

第 278(b)(ii) 條——

廢除

“第 216(3) 條”

代以

“第 216(3) 條、第 216(3) 及 (3A) 條或第 216(3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24. 修訂第 308 條 (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抵銷特定風險)

(1) 第 308(1) 條——

廢除

“與為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交易帳持倉或另一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

代以

“為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交易帳持倉”。

(2) 在第 308(1) 條之後——

加入

“(1A)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可按照 (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 以下條文，使用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內

記入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抵銷為該機構的另一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而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a) 第 309 條 (第 309(1)(b) 條除外) ；

(b) 第 310 條 ；或

(c) 第 311 條 (第 311(1)(a) 條除外) 。”。

(3) 第 308(2) 條——

廢除

“與為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交易帳持倉或其他”

代以

“為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交易帳持倉或另一”。

25. 修訂第 309 條 (完全抵銷)

(1) 第 309(1) 條——

廢除

在“以相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為施行第 308(1) 條，認可機構可用它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抵銷與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 100%，但前提是該 2 項持倉 (即該合約的長倉或短倉，及與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分別的短倉或長倉)，總是”。

(2) 第 309(2) 條——

廢除

在“，則無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某認可機構依據第(1)款，抵銷它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6. 修訂第310條(抵銷80%)

(1) 第310(1)條——

廢除

“有權以與有關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抵銷它在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可用它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抵銷與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

(2) 第310(1)(a)條，中文文本——

廢除

“經常”

代以

“總是”。

(3) 第310(2)(b)(ii)條——

廢除

“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

代以

“該掉期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第310(2)(b)(iii)條——

廢除

“指明的參照義務”。

(5) 第310(3)條——

廢除

“認可機構依據第 (1) 款，抵銷它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

代以

“某認可機構依據第 (1) 款，抵銷它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6) 第 310(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其他”

代以

“另一”。

27. 修訂第 311 條 (其他抵銷)

- (1) 第 311(1)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為施行第 308(1) 條，認可機構可用它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部分抵銷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但前提是該 2 項持倉 (即該合約的長倉或短倉，及該基礎風險承擔的分別的短倉或長倉) 通常以相反方向變動，而且——”。

- (2) 第 311(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osition would”

代以

“positions would”。

- (3) 第 311(1)(a) 條，在“如非在”之後——
加入
“該合約指明的”。
- (4) 第 311(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osition would”
代以
“positions would”。
- (5) 第 311(1)(c) 條——
廢除
“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與在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之間有”
代以
“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與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之間，有資產”。
- (6) 第 311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凡某認可機構依據第 (1) 款，抵銷它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
(a) 該機構須就有較高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持倉，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 100%；及

(b) 就另一持倉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須為零。”。

28. 修訂附表1A(不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1) 附表1A, 第1條——

廢除(e)段

代以

“(e) 符合以下描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SFT(屬(a)、(b)、(c)或(d)段所指者除外)——

(i) 根據該交易或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屬有違責;

(ii) 有關的認可機構已為會計及報告的目的, 確認關乎該交易或合約的、因為違責而招致的損失; 及

(iii) 關乎該交易或合約的風險承擔已轉變成沒有衍生工具合約或SFT的風險特徵的簡單申索。”。

(2) 附表1A, 第2條——

廢除

“(本規則第226V(1)條所指的)合資格CCP”

代以

“合資格CCP”。

29. 修訂附表 4F (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1) 附表 4F，第 1(6) 條——

廢除

“5 或 6”

代以

“5、6 或 8”。

(2) 附表 4F，第 1(8)(a) 條——

廢除

“5 或 6”

代以

“5、6 或 8”。

30. 修訂附表 4G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附表 4G，第 1(5) 條——

廢除

“5 或 6”

代以

“5、6 或 8”。

31. 修訂附表 4H (關乎《2012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的過渡性安排)

(1) 附表 4H，第 3(5) 條——

廢除

“後須從 CET1 資本”

代以

“後須從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情況所需而定)”。

- (2) 附表 4H，第 3(5) 條——

廢除 C 表

代以

“C 表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作出的扣減

開始作出扣減 的日期	從 CET1 資本、額外 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 (視情況所需而定)中 扣減的數額(以百分 率表示)	按相等基礎從一 級資本及二級資 本中扣減的剩餘 數額(以百分率 表示)
2013 年 1 月 1 日	0%	100%
2014 年 1 月 1 日	20%	80%
2015 年 1 月 1 日	40%	60%
2016 年 1 月 1 日	60%	40%
2017 年 1 月 1 日	80%	20%”。

- (3) 附表 4H，第 5(2)(b)(i) 條——

廢除

“1(p)”

代以

“1(q)”。

(4) 附表4H, 第5(2)(b)(ii)條——

廢除

“1(j)”

代以

“1(k)”。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3年4月2日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下述修訂納入《主體規則》——
- (a)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就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資本處理作澄清所關乎的修訂，有關澄清載於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所公布名為《巴塞爾協定三對手方信用風險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常見問題》的文件；
 - (b) 澄清以下事項的修訂——
 - (i) 某些記入認可機構的交易帳而無須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的資本投資的處理；
 - (ii) 某些資本扣減及資本票據的過渡性安排的處理；及
 - (iii) 在不能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慣常訂明的方法處理信用風險的情況下，使用該計算法計算其監管資本比率的認可機構——
 - (A) 在使用標準 CVA 方法時；及
 - (B) 在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而訂的監管資本的計算框架下，
應如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 (c) 使《主體規則》的某些條文與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所公布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 (完全版本)》的文件的相應條文變得更一致的修訂；及
- (d) 使《主體規則》的條文在用詞上達成一致的輕微修訂。

3. 本規則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